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之制式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 一 圓形青白色
  - 二 白日居中並有十二道白尖角光芒
  - 三 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留一青色圓圈
- 第 三 條 前條各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 一 青底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底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尖角光芒頂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 五 每道白尖角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 六 白尖角光芒之上下左右排列應正對北南西東方向其餘均勻排列
-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旗依憲法規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其位

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 一 旗面之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 二 青天為長方形其面積為全旗之四分之一
- 三 長方形之青天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白尖角光芒其白日體圓心位於長方形青天縱橫平分線之交點上
- 四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 五 青圈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 五 條 國旗之旗桿白色配金黃色圓頂

## 第二章 使 用

第 六 條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軍事部隊應於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中央懸掛國旗於國父遺像之上

第 七 條 門首懸國旗時應懸掛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之角度如用兩面國旗時可交叉懸掛於門楣之上或並列於大門兩旁

第 八 條 室外懸掛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落時止

第 九 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旗幅之大小及旗桿之長短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右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左交叉懸掛時國旗旗桿居上

國旗與其他旗幟並用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 條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軍事部隊應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每日升降國旗

第 十 一 條 升降國旗之儀式如左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國歌
- 三 升（降）旗一敬禮（有樂隊或軍號時得奏樂或吹升降旗號）
- 四 禮成

第 十 二 條 國民遇升降國旗時應就地肅立注目致敬

各種車輛除火車救火車救護車軍警追捕車或應援車外  
遇升降國旗時應就地停車

第十三條 天雨時除特殊情形必須懸掛國旗外應將國旗降下雨停  
後再行升上其不在規定升降時間內不必舉行儀式

第十四條 下半旗時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  
之一處降旗時仍應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海軍艦隊暨船舶之升降或懸掛國旗依本法  
規定辦理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 第三章 製 造

第十六條 國徽國旗以國產絲毛棉麻等織品為材料製造之

第十七條 國徽國旗之製造除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尺度比  
例外並應依照後附之比例圖表及尺度標準

第十八條 凡工廠或商店製售之國徽國旗不合標準者應由當地政  
府嚴行取締或糾正之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九條 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以後附之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六  
號為標準

第二十條 國徽國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第二十一條 國徽國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  
莊嚴之用品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